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3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9347 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太阳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太阳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太阳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太阳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太阳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阳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号）核准，公司委托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212.9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63元。截至2022年7月18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598,111.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173.98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96,937.82万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41号、大华验字〔2022〕0004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35,460.72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5,635.5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73,799.34万元，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73,1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699.34万元。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597,265.41	注 1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35,460.72	
加：理财收益	9,718.91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275.7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3,799.34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3,1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699.34	注 2

注1：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846.38万元（不含税）。

注2：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31,908.28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73,100.00万元（差额为四舍五入尾差）。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35,460.7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8,195.31万元，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7,265.4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3,799.34万元（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73,100.00万元、理财收益9,718.9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275.74万元，差额为四舍五入尾差）。

（二）202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万元。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705.92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081号）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32,398.91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包括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077.85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3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20,136.70万元，以及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5.0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3,053.63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3,053.63万元。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294,911.50	注 1
减：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2,214.55	注 2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84.36	注 3
加：理财收益	380.34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60.7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3,053.63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金额	1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053.63	注 4

注1：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88.50万元（含税）。

注2：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包括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077.85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20,136.70万元。

注3：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3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45.05万元。

注4：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32,398.91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包括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077.85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3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20,136.70万元，以及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5.0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32,398.9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32,214.5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3,053.63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0,000.00万元、理财收益380.34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60.70万元，差额为四舍五入尾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公司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于2025年9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总会计师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分别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天津）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考《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5）。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324672415563	活期	409,998.1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3675	活期	1,943,575.58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635336828	活期	2,576,633.8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23900016910543	活期	258,234.2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418846	活期	1,773,202.7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0100000000000003	活期	2,160.8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754	活期	1,755.33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976	活期	634.02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7434	活期	3,778.30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054	活期	3,280.11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107	活期	8,116.80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355	活期	726.07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852	活期	4,359.66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905	活期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6257	活期	6,982.14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878	活期	
合计				6,993,437.7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275.74万元，已计入现金管理收益9,718.91万元。

2、202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3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23900016910001	活期	4,123,640.3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863164	活期	238,031.3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0100000000000038	活期	258,147.16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650654558	活期	967,114.9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321780100100051826	活期	24,940,871.0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609910001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23900016910050 (补流专户)	活期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57509010009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91906166210006	活期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5355310008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51902244010008	活期	4,158.40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51902244110008	活期	4,370.81
合计				30,536,334.0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60.70万元，已计入现金管理收益380.3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5,460.7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2025年度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32,214.5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2025年度202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5,635.5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0）。

上述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202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077.85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3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5）。

上述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亿元闲置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5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亿元闲置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73,100.00万元。

(2) 202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 闲置的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在招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50,000.00万元。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近一年（12 个月内）未使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2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5 亿元（含）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5 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6）。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50,000.00	24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10,000.00	15.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10,000.00	42.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50,000.00	57.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000.00	24.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0,000.00 万元。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2025年度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5年度202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

2025年度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598,11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08.28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460.7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否	110,100.00	110,100.00	13,155.40	99,006.38	89.92%	2024年12月	3,724.76	是	否
2.中节能敦煌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9,799.43	99.99%	2022年4月	15.90	否	否
3.中节能贵溪渡口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否	18,700.00	18,700.00		18,699.19	100.00%	2022年11月	791.85	是	否
4.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69,000.00	69,000.00	10,628.68	44,775.24	64.89%	2026年4月	211.06	不适用	否
5.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否	22,400.00	22,400.00		22,399.49	100.00%	2023年2月	-183.69	否	否
6.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69,400.00	69,400.00	3,172.40	64,203.31	92.51%	2024年10月	1,805.24	是	否
7.中节能崇阳沙坪98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3,070.44	31,665.79	79.16%	2026年4月	63.61	不适用	否
8.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荒湖农场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MW建设项目	否	41,700.00	41,700.00	1,521.48	38,367.75	92.01%	2023年7月	-35.46	否	否
9.中节能永新芦溪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900.00	38,900.00	359.88	29,278.73	75.27%	2026年4月	1,380.7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000.00	420,000.00	31,908.28	358,195.31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78,111.80	178,111.80		177,265.4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98,111.80	598,111.80	31,908.28	535,460.72					

编制单位: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中节能敦煌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西北地区近年来装机规模快速增长，且外送通道受限，供需关系失衡，限电情况较以前年度加剧，发电量有所下降；另外，该两个项目为平价项目，交易价格持续走低。以上原因影响项目收入，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2025年上半年福泉项目因B标段承包方违约并再次重新招标，建设进度推迟，发电收入减少，且项目共用升压站部分已经转固，折旧高，导致利润低。</p> <p>中节能崇阳沙坪98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逐步并网。</p> <p>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荒湖农场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MW建设项目：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改革新政136号文出台，电站进入电力市场交易，降低了结算单价。</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4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5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98,111.80万元，扣除发行费846.38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597,265.4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差额为扣除承销费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合计数前之描述535,460.72万元，有尾差系由元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误差所致。

附件2:

2025年度202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置换金额)				20,136.7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否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100.00%	2025年6月	-1,232.02	否	否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否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100.00%	2024年6月	-1,775.99	否	否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54,000.00	54,000.00		15,023.98	27.8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6,761.98	27,137.96	77.54%	2026年12月	920.68	是	否	
5. 中节能册亨县俩佐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9,441.91	26,137.54	81.66%	2025年6月	738.21	是	否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33,000.00	33,000.00	3,932.81	22,915.07	69.44%	2026年12月	375.6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000.00	295,000.00	20,136.70	232,214.5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5,000.00	295,000.00	20,136.70	232,214.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轨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示范项目：一是市场电价下行，含税电价下降；二是电力消纳受阻，区域供需失衡，周边新增光伏装机且外送通道受限，同时高耗能企业减产。</p> <p>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尚未产生收益。</p> <p>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目前已转固71.5MW，剩余部分因土地交付延迟，建设进度有所推迟，导致目前实际效益小于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4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5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32,398.91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包括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077.85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3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资金直接投入项目20,136.70万元，以及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5.05万元。差异系结算口径所致。



姓名 Full name 梁轶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4-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 Identity 04198307191021



11010156009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4 08 10
 Date of Issuance



梁轶男



姓名 代振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9-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22199009039137
 Identity card No.



代振强

此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须重新注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代振强
 证书编号 11001560787

证书编号 11001560787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慧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